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8503360号“DEILE”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0000088282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 戴尔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 深圳市佳誉祥音响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黄田岗贝工业区厂字第16号厂房1-3层

申请人因第8503360号“DEILE”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3)商标异字第0000018340号裁定,于2013年07月10日向本委申请复审。本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一、申请人是全球领先的IT产品及服务提供商,早在1998年8月就将直线订购模式引入中国,并已在中国各地建立了覆盖面广的产品销售及服务网络。经过长期的市场宣传及推广,申请人“戴尔”、“DELL”商标在消费者中树立了很高的知名度,与申请人建立了唯一的指向性联系,“戴尔”商标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二、被异议商标与第612102号“DELL”商标、第910585号“DELL”商标、第3178874号“DELL”商标、第3689009号“DELL”商标、第7355416号“DELL”商标、国际注册第1005367号“DELL”商标(以下统称引证商标)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其注册和使用已经造成消费者的混淆。三、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享有很高知名度的商号"DELL"高度近似，其注册和使用容易引起公众混淆，损害申请人利益。被申请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出于明显的恶意，将不可避免地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的混淆和误认，扰乱市场秩序，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综上，依据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请求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 1、申请人官方网站上有关申请人公司、产品服务、发展历史等情况的简体中文介绍；
- 2、财富杂志官网、商务部网站、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中国经济网有关申请人排名的资料；
- 3、新浪网《40岁以下最富有美国人，戴尔继续位居榜首》的报道；
- 4、21世纪经济报道、第一财经日报、和讯新闻网、通信信息报、CTI论坛、中国邮政报、凤凰网等媒体有关申请人的报道；
- 5、申请人官方网站上的相关资料；
- 6、申请人"戴尔"、"DELL"系列商标注册信息；
- 7、相关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8、戴尔（中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

我委向被申请人寄送的答辩通知被邮局退回，我委通过《商标公告》进行了公告送达，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

- 1、被异议商标由深圳市佳誉祥音响电子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2日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初步审定使用在第9类笔记本电脑等商品上。

2、引证商标均在先在第9类计算机等商品上取得注册或提出注册申请。

以上事实由商标档案在案佐证。

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因本案系申请人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我委提出异议复审申请，故本案除主体资格问题外，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均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修改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分别对应修改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我委认为，《商标法》第九条规定已经在其他条款中得到体现，我委将依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审理。

我委认为，被异议商标" DEILE "与引证商标"DELL"字母构成、呼叫相近，且均无明显含义，已构成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笔记本电脑、手提电话等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计算机、内部通讯装置、调制解调器、手提电话等商品属于同一种及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并存于上述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故双方商标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及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对他人在先商号权的保护，应以被异议商标与他人商号相同或高度相近为基本事实依据。本案中，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商号在整体上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并无充分理由认定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损害了申请人的在先商号权。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主要是指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标志。本案申请人的主张不属于该条款所指的情形，且本案被异议商标本身并没有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的影响。据此，被异议商标不属

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和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被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杨丰璟
田益民
张世莉

